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CCW Limited**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旨在 (i) 賦予本公司可以混合會議方式及於多於一個地點舉行股東大會從而提供更大靈活性，使本公司股東（「股東」）除可親身出席股東大會外，亦可選擇透過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以代替親身出席；(ii) 授權予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作出管理股東出席及／或參與股東大會及／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所需的安排；(iii) 規定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委任代表文據可採用電子通訊發出，同時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不時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以收取有關股東大會的受委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及 (iv) 作出內務修訂，以使章程細則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及上述建議修訂一致。該等建議修訂可容許（其中包括）本公司靈活地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股東大會，據此股東除可親身出席會議外，亦可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會議。

對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 2022 年 5 月 13 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對現有章程細則建議修訂的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張學芝

香港，2022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主席）及許漢卿（署理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集團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GBS；買彥州（副主席）；孟樹森；王芳及衛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雅文；黃惠君；Bryce Wayne Lee；Lars Eric Nils Rodert；David Christopher Chance 及 David Lawrence Herzog